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2648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华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

法定代表人：孙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玻璃厂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

法定代表人：徐，厂长。

本院在执行(2019)沪0115民初46126号上海华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玻璃厂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于2019年11月22日向被执行人上海玻璃厂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上述已生效的民事调解协议中确定的义务，即归还上海华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61,021,412.02元、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3,453.5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玻璃厂名下的位于洛川东路20号101室、

102 室、103 室及洛川东路 8 号（北宝兴路 136 号）全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龚德华
审 判 员 安文琪
审 判 员 徐鹏飞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
书 记 员 徐立

